

國立清華大學學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<u>合於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一條規定</u>並持有證明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學分；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學生<u>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</u>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學分；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。</p>	<p>酌修文字，讓法條更明確。</p>
<p>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，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</p> <p>一、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有實習年限者，實習完畢，並符合各系、班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。109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「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應修之華語學分者。</p> <p>二、學業成績優異者。優異之標準由</p>	<p>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，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</p> <p>一、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有實習年限者，實習完畢，並符合各系、班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。109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「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應修之華語學分者。</p> <p>二、學業成績優異者。優異之標準由</p>	<p>配合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放寬94年次以後出生，自113年1月1日起役男因服役得免受成績優異始得提前畢業之限制。</p>

<p>各系、班、組、學位學程自訂。 三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- 以上。</p> <p><u>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，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(含)起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，申請服役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。</u></p> <p>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</p> <p>欲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，完成所屬系、班、組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准、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。</p> <p>申請提前畢業者，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，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。</p>	<p>各系、班、組、學位學程自訂。 三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- 以上。</p> <p>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</p> <p>欲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，完成所屬系、班、組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准、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。</p> <p>申請提前畢業者，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，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。</p>	
---	--	--